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1)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2) 內幕消息

**中國旅客列車雜誌分銷權
公開招標的結果**

盈利預警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注意到，本公司近日的股價上升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下文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的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中國旅客列車雜誌分銷權公開招標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中國旅客列車雜誌分銷權公開招標。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旅伴》的出版夥伴中國鐵道出版社透過公開招標已成功取得《旅伴》的分銷權。中國鐵道出版社將於2013年2月28日或之前與各個鐵路局的廣告公司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旅客報》及《報林》的出版夥伴人民鐵道報社尚未就《旅客報》及《報林》提交標書。於招標結果公佈後，《旅客報》已停止在中國高速鐵路網絡分銷，而《報林》已停止在中國高速鐵路網絡及經挑選常規列車分銷。本公司了解到，《旅客報》及《報林》的出版夥伴正就繼續於中國高速鐵路及常規列車的的分銷權與相關國家及若干地方鐵路局進行磋商。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印刷媒體廣告業務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83.1%，而《旅客報》及《報林》佔本集團於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分部的收益合共50%。因此，倘《旅客報》及《報林》未能恢復在旅客列車分銷及／或在其他可為其招徠相若數量廣告的分銷渠道分銷，又或人民鐵道報社日後選擇停止出版該等報紙和雜誌，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就《旅客報》及《報林》的前景以及與人民鐵道報社訂立的合作協議情況進行商討。本公司將就有關本集團與人民鐵道報社針對上述報紙和雜誌的前景進行商討後作出的決定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盈利預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盈利預警，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公佈(「**2012年12月公佈**」)，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奧神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奧神**」)發出傳票(「**北京奧神合約爭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將錄得虧損，而2011年同期則為錄得利潤。

董事會相信，虧損主要歸因於高速鐵路列車上頭枕巾、摺枱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攤銷而導致利潤率下跌、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平面媒體業務印刷成本增加，以及支付本集團出版夥伴的代理費用增加及北京奧神合約爭議，其中北京奧神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4,700,000元(詳情載於2012年12月公佈)。此外，中國政府亦對房地產業實施調控措施，來自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開發相關公司的廣告訂單減少，令期間內的收益較2011年同期大幅下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的詳情，將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業績公佈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兩則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佈。上述兩則公佈已載入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由2013年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品通

香港，2013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董事長)、阮德清先生、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

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